

**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北京四方瑞祥慈善公益基金会**  
**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需要，严格遵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公开、透明和非营利的原则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、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。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出资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和公司规模相比占比很小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设立北京四方瑞祥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